



陈丙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二审行政裁定书

其他行政管理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7

浏览: 26次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津行终39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丙杰,男,197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天津市滨海新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东道1060号。

法定代表人杨茂荣,区长。

委托代理人张树茂,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海彦,天津承前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丙杰因诉被上诉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3行初44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陈丙杰向原审法院起诉称,原告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上古林村的居民,在本村有合法居住的房屋一处,并以此为生产生活之基础。2019年6月1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古林街道办事处)未按照法定程序送达,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张贴在原告居住房屋的外墙上,要求原告于2日内自行拆除涉案房屋。原告不服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于2019年6月19日向被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9年8月7日原告收到被告作出的津滨政复决【2019】13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了原告的复议申请。原告认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其实体内容与程序均违法,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作为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原行政行为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系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现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津滨政复决【2019】13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原审中辩称,原告的诉讼事实理由不成立,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被告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理由如下:1.被告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原告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受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送达及审查等法定程序,于2019年8月5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被告履行了上述行政行为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法定程序进行的。2.古林街道办事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其依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的阶段性行为,是整个行政处理行为的一个环节,在原告逾期未改正的情况下,古林街道办事处将依法作出后续行政行为,该通知对原告的权利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务不产生实际影响。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14日，古林街道办事处对原告陈丙杰作出津滨古综执限改字（2019）第2-21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认定原告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平房区因未经主管部门许可，违法建设一处面积3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原告于2日内自行将上述违法建设拆除完毕，逾期不改正，古林街道办事处将依法对原告实施行政处罚。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于作出当日张贴在原告搭建的房屋上。原告对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服，其作为申请人，以古林街道办事处为被申请人，向被告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被告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于2019年8月5日作出津滨政复决（2019）13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该《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是被申请人依照职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的阶段性行为，是整个行政处理行为的一个环节，被行政复议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驳回了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原告不服被告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原告向被告申请行政复议所针对的原行政行为系古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对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一个环节，是为作出行政处理行为而实施的过程性行政行为，不是最终的处理结果，不具有行政强制力，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告针对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向被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告对此作出的复议决定亦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故原告提起的本案诉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的规定，原告的起诉应予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陈丙杰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退还原告陈丙杰。

陈丙杰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行政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主要上诉理由是：1.原审法院审理程序违法。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提起本案诉讼，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应当作出实体判决。原审法院却在未开庭审理本案的情况下径行作出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违反法定程序。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在（2018）最高法行申3349号行政裁定书指出，对于明显是针对信访事项申请行政复议，其实质是申诉信访行为，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当纳入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否则实际上是允许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将信访事项导入诉讼程序，违反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述指导性意见仅针对就信访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并非本案中驳回上诉人行政复议申请的情形。原审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个案中的认定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有滥用自由裁量权进行违法裁判之嫌。2.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2019年6月11日上古林村村委会以《告知书》方式通知上诉人，上诉人的房屋被纳入了永明路东延道路规划建设区征收范围，2019年6月14日古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将上诉人一处30平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直接否定了上诉人对涉案建筑物拥有的权利，使得上诉人对建筑物的所有权不再受到法律的保护，并直接影响到涉案建筑物在征收、拆迁过程中的经济补偿问题，因此该通知书对上诉人的权利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属于行政复议范畴。同时，2019年8月16日上诉人的房屋险些被古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强拆，上诉人极力阻拦，才勉强保全上诉人的房屋，其他居民未能有效阻止强拆行为，导致房屋已经被拆毁。因此，古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非原审法院认定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的文件。3.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未认清事实的情况下，认定古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畴，并进一步认定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适用法律错误。

被上诉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决结果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各方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提供的证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裁定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焦点是上诉人的起诉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经审查，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虽然认定上诉人涉案建筑违法并责令上诉人予以自行拆除，但根据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逾期不改正，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内容，上诉人不执行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不必然产生相关法律后果，据此，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效力。古林街道办事处向被上诉人提供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书》亦明确：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只是一个告知限期改正的行为，古林街道办事处后续将结合案件事实和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诉讼中，上诉人认可其涉案房屋未被拆除，古林街道办事处也未对上诉人作出后续行政行为。故，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具有行政处罚前告知的性质，未对上诉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上诉人主张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直接影响到涉案建筑物在征收、拆迁过程中的经济补偿问题，缺乏有效的事实根据。因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被上诉人针对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书》，亦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上诉人的起诉依法应予以驳回。原审法院经询问上诉人后作出原审裁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程序规定，上诉人主张原审法院未开庭审理违反法定程序，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雅晶

审判员 李 瑾

审判员 刘 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法官助理焦阳

书记员牛丽澄

附：本裁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